

附件2.2.1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佛山、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云浮市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634.225		7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3634.225		72.6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2〕78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分配。以各地上报的受灾和抢险救援投入情况为基础，采取因素法测算，并根据受灾地区前期已安排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情况核定。				
		下达及时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下达。	
	拨付合规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拨付。				
		使用规范性	及时印发《关于加强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167号），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预算绩效的最大化。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地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倒房恢复完成率100%。 5.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100%。 6.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开展防汛防风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开展搜救人员、排险除险等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5万人	6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7万（人次）	8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1.8万（台、套、件、辆等）	1.9633万（台、套、件、辆等）	
			倒房恢复或重建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其中云浮市由于沟通衔接不到位，导致资金下达下一级时间延误。目前，已全部下达。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72.68%	未完成原因：因资金使用单位研究落实计划以及推进工作进度缓慢等情况，部分县（市、区）对资金使用文件的学习、把握不准，反复请示报告，执行过程过于繁琐，以及应急抢险救援处置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个别地市存在支出进度低于平均支出进度的问题。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督促指导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完成支出指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风灾害			100%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90%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灾害救	≤0.1%	≤0.1%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救灾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等7个地市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496.47	89.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0	2496.47	89.16%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一是救灾款物快速预拨到位。二是倒损民房重建稳步有序推进。三是物资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	≥5万人	≥5万人	-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	100%	100%	-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99.95%	主要原因：除韶关1户“全倒户”的重建工作正在推进外（该户欲重新购房），其余地市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均已完成。改进措施：督促当地加快推进，确保尽快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
		质量指标	救灾资金使用率	90%	89.16%	主要原因：梅州部分“全倒户”“严损户”未签约入住安置小镇，导致无法支付补助资金；梅州、云浮、韶关等地部分县（区）因救灾装备物资采购进度慢、未交货验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形成支出。改进措施：加大监控力度，督促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附件 2.2.2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救灾部分）			
		时效指标	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符合发放条件的，15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15日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主要原因：已按规定向受灾群众支付救灾款物并帮助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倒损住房，截至绩效自评日，除韶关1户“全倒户”的重建工作正在推进外（该户欲重新购房），其余救助工作已完成。改进措施：督促当地加强与受灾群众的沟通交流，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受灾地区和谐稳定，未出现重大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2199.29	73.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2199.29	73.31%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时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3. 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3. 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21950人次	≥21950人次		
			搜救因灾受伤群众（人）	≥41人	≥41人		
			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数（人次）	≥17263人次	≥17263人次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1454套/件	≥1454套/件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25件	≥125件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260台次	≥260台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数（人次）	≥22000人次	≥22000人次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排查（点	≥8000点次	≥8000点次		
			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除险、应急监测	≥56处	≥56处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交通后勤保障率（%）	≥95%	≥95%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	100%		
			临时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排除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	≥95%	≥95%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经济损失（万元）	≥4500万元	≥45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成功搜救和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排除险和临时治理项目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防汛抢险救援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1967.369		9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	1967.369		93.6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2〕78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分配。以各地上报的受灾和抢险救援投入情况为基础，采取因素法测算，并根据受灾地区前期已安排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情况核定。			
		下达及时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下达。			
		拨付合规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拨付。			
		使用规范性	及时印发《关于加强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防汛抢险救援部分）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预算绩效的最大化。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地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开展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开展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移安置人员数	≥4万人	≥4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4.5万（人次）	≥4.5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25万（台、套、件、辆等）	≥0.25万（台、套、件、辆等）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93.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	100%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90%	
满意	服务对象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	≤0.1%	≤0.1%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茂名、江门、湛江、汕尾、阳江、潮州等13个地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6976.9	6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700	6976.9	65.20%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统筹			一是救灾款物快速预拨到位。二是倒损民房重建稳步有序推进。三是物资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	≥5万人	≥5万人	-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	100%	100%	-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99.95%	主要原因：除韶关1户“全倒户”的重建工作正在推进外（该户欲重新购房），其余地市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均已完成。改进措施：督促当地加快推进，确保尽快完成恢复重建任务。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灾资金使用率	90%	65.20%	主要原因：梅州部分“全倒户”“严损户”未签约入住安置小镇，导致无法支付补助资金；梅州、云浮、韶关、清远、江门、汕尾、阳江、潮州、湛江等地部分县（区）因救灾装备物资采购进度慢、未交货验收、财政未批复资金申请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形成支出。改进措施：加大监控力度，督促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符合发放条件的，15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15日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2025年底前完成	主要原因：已按规定向受灾群众支付救灾款物并帮助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倒损住房，截至绩效自评日，除韶关1户“全倒户”的重建工作正在推进外（该户欲重新购房），其余救助工作已完成。改进措施：督促当地加强与受灾群众的沟通交流，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受灾地区和谐稳定，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茂名、江门、湛江、阳江、等4个地市和广东农垦集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4667.44	62.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	4667.44	62.23%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受灾地区统计报送的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意见并商财政部门确定。			-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地市。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拨付至基层财政部门。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优先将资金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清单，就资金管理使用向地市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印发通知督促各地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优先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救助，以及采购、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剩余资金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一是救灾款物快速预拨到位。二是倒损民房重建稳步有序推进。三是物资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应急期生活救助人数	≥25万人	≥25万人	-
			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	100%	100%	-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率	100%	100%	-
			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灾资金使用率	90%	62.23%	主要原因：茂名、江门、湛江、阳江等地部分县（区）因救灾装备物资采购进度慢、未交货验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形成支出。改进措施：加大监控力度，督促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救助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
			房屋修缮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下拨至下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基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	符合发放条件的，15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15日	
			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已完成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解决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受灾人员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受灾地区和谐稳定，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灾害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四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防汛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湛江、茂名、阳江、江门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58	2276.05		56.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58	2276.05		56.09%	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86号）文件要求，年底下达资金4271万元、收回资金5213万元，有关自评报告、自评表作相应调整。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2〕78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分配。以各地上报的受灾和抢险救援投入情况为基础，采取因素法测算，并根据受灾地区前期已安排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情况核定。				
	下达及时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下达。				
	拨付合规性	由财政部门安排拨付。				
	使用规范性	及时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有关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351号），要求各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有效，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预算绩效的最大化。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地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完成全年防汛工作； 2.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完成率100%； 3.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80%。 4.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有效应对洪涝台风灾害，开展防汛防风抢险救灾救援行动，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及时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开展搜救人员、排除险情等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转移避险人员数	≥13万人	≥31.7859万人	
			投入抢险救援人员数	≥2万（人次）	≥2万（人次）	
			添置应急抢险装备、设备和物资	≥0.3万（台、套、件、辆等）	≥0.3万（台、套、件、辆等）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湛江、阳江、江门市100%； 茂名市15%	因供应方未交付完毕物资装备，导致茂名市完成率15%。下一步，将督促指导有关地市，加快装备物资验收。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80%	80%	阳江市采购需求前期研究时间长，采购流程长，导致阳江市完成率19%。下一步，将督促指导有关地市，加快装备物资采购和验收。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90%	45.52%	因资金使用单位研究落实计划以及推进工作进度缓慢等情况，个别地市存在支出进度低于平均支出进度的问题。下一步，将督促指导有关地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完成支出指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灾地区社会秩序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完成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提升洪涝台	100%	100%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90%	90%		
满意	服务对象	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应急整治工作和	≤0.1%	≤0.1%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广东省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清算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0.00	0.00		0.00%	
		包含：粤财资环〔2024〕73号已下	942.00	0.00		0.00%	
		本次实际下达	3558.00	0.0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较好				
		下达及时性	较好				
		拨付合规性	较好				
		使用规范性	-			中央资金于2025年1月下达我省，目前尚未形成实际支出	
		执行准确性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1. 按时按规定按用途下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有效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14000	-		中央资金于2025年1月下达我省，目前尚未形成实际支出
			搜救因灾受伤群众（人）	≥25	-		
			购买抢险救援一般装备物资（套/件）	≥1000	-		
			购买抢险救援专业装备物资（件）	≥150	-		
			租赁运输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台次）	≥150	-		
			地质灾害、重点工程等隐患出动排查（人次）	≥15000	-		
			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应急处置（处）	≥40处	-		
		质量指标	受伤人员搜救率（%）	100%	-		
			购买装备验收通过率（%）	100%	-		
			应急处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4500	-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1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抢险救援的满意率（%）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